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江波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

议案》

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公司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进行核查后认为：

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7月25日